

投资者如何防范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风险（二）

一、切勿轻信“炒股博客”

当前，各种各样的“炒股博客”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不少财经网站还设有各路开博者的炒股文章，并按点击量排名。大多数“炒股博客”都是以“昨日大盘指数上涨多少多少，符合自己的判断”为开场白，随后便推荐个股，甚至说出目标价和时间，每天都有更新，有时候盘中也会更新。投资者如果盲目跟随“炒股博客”炒股的话，会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法律风险：

1、“炒股博客”的博主大都未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或者虽然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其通过“炒股博客”荐股的行为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行为，投资者盲目跟随“炒股博客”炒股，其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2、“炒股博客”可能成为“庄家”操纵市场的工具，如果股民盲目把从“炒股博客”上获取的所谓“专家意见”当成投资依据，只会大大增加投资风险，并有可能血本无归，最后往往成为那些别有用心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祭品”。

二、委托民间私募基金炒股要谨慎

不少新股民对股票一窍不通，就产生委托民间私募基金炒股的念头。民间私募基金常常以咨询公司、顾问公司、投资公司、理财工作室甚至个人名义，以委托理财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投资者通过民间私募基金炒股的法律责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间私募基金本身并不是合法的金融机构，或不是完全合法的受托集合理财机构，其业务主体资格存在瑕疵。二是民间私募基金与投资者之间签订的管理合同或其他类似投资协议，往往存在保证本金安全、保证收益率等不受法律保护的条款。三是部分不良私募基金或基金经理暗箱操作、过度交易、对倒操作、老鼠仓等侵权、违约或者违背善良管理人义务的行为，这都将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

因此，我们提醒投资者，委托民间私募基金炒股要谨慎，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法律风险：首先，要尽量选择组织机构正规固定、内部控制完严密完善、专业、诚信、有实力、业绩优秀的民间私募基金与基金经理。其次，投资者在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时，应尽量详细约定自己的权利、限定私募基金的义务，同时注意

避免法律不予保护的条款。即使是熟人之间，也要签署完备的书面协议。最后，要加强账户及密码管理，投资者委托炒股时，最好通过自己的证券账户买卖股票，且只将股票交易密码告知私募基金经理，其他银行密码、证券公司密码等密码自己妥善保管。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我们提醒投资者千万不要轻信上述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美丽”谎言，增强风险意识，谨防上当受骗。